

# 中共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党组文件

市中民党发〔2026〕13号

---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机动巡察组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对区民政局党组开展了殡葬领域机动巡察。2025年12月30日，区委机动巡察组向区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存在3个方面、7个大项、21条具体问题，我们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区委巡察组的巡察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一是高度重视、迅速落实。局党组始终站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全过程。在区委机动巡察组反馈意见后，

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研究整改工作，以局党组文件向党内通报了区委机动巡察组反馈意见，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

二是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局党组将区委机动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细化分解为3个方面、7个大项、21条具体问题，制定了《中共市中区民政局党组关于落实区委机动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层层传导压力，把解决问题的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具体到科室，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细化台账、销号落实。局党组建立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台账，制定了53条整改措施，采取倒排时间、逐项销号等方式推进整改落实。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安排布置、亲自协调督办。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责任分工，盯住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破解存在问题。对照清单台账，局党组定期调度，对确认完成的整改事项予以销号，确保了整改工作质效。

## 二、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区委巡察组共反馈问题13个，区民政局党组将巡察组反馈问题梳理分解整改任务21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一）“推进殡葬改革持续用力不足，破解殡葬领域难点问题还有差距”方面

### 1.关于“殡葬服务供给体系不健全”问题

（1）针对“公墓规划滞后，建设不达标”。

整改进展情况：全区殡葬设施均已纳入枣庄市殡葬设施规

划，《枣庄市殡葬设施规划（2023-2035）年》已于2025年12月经市政府批复实施，正在按照全市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三年计划推进建设。

（2）针对“市中区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仅为1.2%，未达到“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50%”的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已制定出台全区《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群众给予补贴，加强殡葬改革宣传，转变群众观念。

（3）针对“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存短板”。

整改进展情况：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遗体运输车辆管理的工作要求，2026年6月前，殡仪馆自有和登记社会遗体运输车辆总量原则上控制在殡仪馆服务镇（街）数量的两倍左右；2028年6月前，基本实现遗体接运服务由殡仪馆自有车辆承办。区民政局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3月13日制定出台《关于全区遗体运输车辆直管的实施方案》，明确车辆直管时间表以及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各部门管理职责，目前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自有车辆2辆和21辆社会车辆已全部纳入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4）针对“殡葬设施设备严重老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焚尸炉（火化机）大修工作，同步进行烟道清理，对尾气设备维护。针对场馆漏雨情况已进行修缮并做防水处理，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完成。

（5）针对“殡葬行业管理制度缺失”。

整改进展情况：区民政局多次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督导检查，指导其规范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区殡

葬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要求制定全流程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 2.关于“跨部门多层级联合监管不顺畅”问题

### （1）针对“殡仪服务机构违法经营线索移交不畅”。

整改进展情况：新《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新设立殡葬服务机构为政府举办的非盈利性机构，明确今后殡仪馆可以通过设置服务网点来满足群众治丧需求。对于新《条例》出台前已有的殡仪服务机构，在“《殡葬管理条例》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方案”中明确，属于依法登记的，引导其逐渐转变为殡仪馆的服务网点，由殡仪馆统一负责管理。我区4家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均于2025年之前工商登记注册，按照有关规定，其经营范围属于一般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依法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我局加强与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业务对接，认真分析研判。3月30日，我局与区纪委、区委编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局召开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执法权限，畅通了线索移交程序。

### （2）针对“大棺木清理不彻底”。

整改进展情况：下发《关于做好棺木店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镇街加强属地管理，开展巡查整治；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开展督导检查，下发《关于规范殡葬经营行为的提醒告诫书》；利用清明节契机加强殡葬改革宣传，转变群众观念。

### （3）针对“殡葬领域数据共享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整改进展情况：与区卫健局签订死亡数据共享协议，每月对死亡与火化数据交换，通过死亡和火化数据筛查，对疑似未

火化的数据反馈到所属镇街。

（4）针对“遗体接运管理存盲区”。

整改进展情况：我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枣庄市户籍居民基本殡葬费用现场直免，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自有车辆 2 辆和 21 辆社会车辆已全部纳入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殡仪馆服务规范流程要求进行遗体接运信息登记，区民政局定期对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接运车辆、逝者信息、经办人等信息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5）针对“殡仪服务车辆监管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遗体运输车辆管理的工作要求，2026 年 6 月前，殡仪馆自有和登记社会遗体运输车辆总量原则上控制在殡仪馆服务镇（街）数量的两倍左右；2028 年 6 月前，基本实现遗体接运服务由殡仪馆自有车辆承办。区民政局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3 月 13 日制定出台《关于全区遗体运输车辆直管的实施方案》，明确车辆直管时间表以及民政、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等各部门管理职责，目前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自有车辆 2 辆和 21 辆社会车辆已全部纳入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正在研究制定车辆回收直管工作方案，确保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实现遗体接运服务由殡仪馆自有车辆承办的目标。

3.关于“殡葬服务规范整治成效不佳”问题

（1）针对“民政部门履职基础夯得不牢”。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部门协作。积极对接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业务对接，认真分析研判，梳理问题进一步厘清执法依据。3 月 30 日，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

局、区编办、区纪委召开座谈会，梳理研判执法监管工作。二是落实新政策规定。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新设立殡葬服务机构为政府举办的非盈利性机构，明确今后殡仪馆可以通过设置服务网点来满足群众治丧需求。对于新《条例》出台前已有的殡仪服务机构，在《殡葬管理条例》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方案中明确，属于依法登记的，引导其逐渐转变为殡仪馆的服务网点，由殡仪馆统一负责管理。我区4家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均于2025年之前工商登记注册，按照有关规定，其经营范围属于一般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依法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三是加强规范管理。近期，我局联合消防、卫健、市场、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下达《规范经营行为提醒告诫书》，进一步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按照全市殡葬设施规划布局，计划由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在齐村镇小刘庄公益性公墓南侧区域建设服务网点，将4家殡仪服务机构全部迁至该处规范经营。

（2）针对“区民政局对全区历史埋葬点调研不足、摸排不够”。

整改进展情况：印发《关于做好传统墓葬点摸排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各镇街做好摸排工作，目前全区历史埋葬点4处。

（3）针对“区民政局未明确公墓现场四至范围”。

整改进展情况：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对公墓进行认定；区自然资源局已依法依规对违法公墓进行查处。

（4）针对“区民政局对部分公益性公墓基本情况掌握不清”。

整改进展情况：联合相关镇街对公墓进行再摸底、再排查，进一步摸清公墓底数。

#### 4.关于“文明治丧氛围尚未形成”问题

（1）针对“区民政局指导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不充分，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开展区镇村三级开展红白理事会培训，提升红白理事会理事能力；利用清明节有利契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移风易俗宣传，深入镇街、村居通过多形式、广覆盖的宣传引导，着力营造移风易俗的浓厚氛围。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树的不牢，落实殡葬领域惠民政策有偏差”方面

#### 1.关于“落实惠民政策存差距”问题

（1）针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推进缓慢”。

整改进展情况：2026年1月1日已实现全区基本殡葬服务直免；957名未正常领取丧葬补贴的，目前已报销431人，未报销526人，其中已通知家属未办理129人，已通知家属放弃领取52人，不符合办理条件145人，镇街多方核实联系不到200人。

（2）针对“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停留在纸上”。

整改进展情况：两处公墓开展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其中卓山景观陵园减少收费项目6项，减轻群众负担5.2万元；龙泉城乡公益性公墓减少收费项目3项，减轻群众负担0.55万元。

（3）针对“遗体接运费报销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2026年1月1日基本殡葬服务费已实现殡仪馆直免；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部分未减免的遗体接运

费已于 2025 年 5 月全部予以补发完成；对于 2025 年 7 月后未按政府核定的标准减免接运费的全部予以补发。

## 2.关于“公益性公墓公益属性有所弱化”问题

（1）针对“区民政局履行公益性公墓监管职责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慈安园（枣庄）陵园有限公司原属于中翔集团，《慈安园墓碑销售激励措施》由该公司制定，2024 年 7 月中兴文旅慈安园公司予以废止。1.6 万元为公墓销售价格，并非公墓成本价，对于获奖励的提成 7000 元已退回公司账户，不存在推高价格转嫁群众的问题。因历史原因，该公墓未办理用地手续，发改部门未予核定销售价格，目前已经停止销售。该公墓完善用地手续已纳入全市年度惠民实事计划，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完善手续后按照发改部门核价销售，保证其公益属性。

（三）“落实专项整治整改责任压的不实，整改不够彻底、质效不高”方面

## 1.关于“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1）针对“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监督整改的主体责任压得不实，整改质量不高”。

整改进展情况：针对巡察反馈的殡葬领域整改问题，我单位压实主体责任，推进整改工作。重新制定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服务质效，着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2）针对“文件制定程序存在缺陷”。

整改进展情况：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全面梳理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服务流程，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及业务交流学习活动。

### 三、今后巩固整改工作成果打算

经过3个月的集中整改，区民政局党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接下来，将以主动整改的政治自觉、敢于担当的政治勇气、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推动民政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久久为功、善作善成，驰而不息抓好后续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所有巡察整改事项见底到位、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一）层层压实整改责任链条。进一步强化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抓好监督落实，以严要求、实举措协同推进整改任务。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将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逐级压紧。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整改责任明确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整改工作不折不扣推进到位。

（二）常抓不懈做好后续整改。严格按照《中共市中区民政局党组关于落实区委机动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安排，保持目标不偏、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稳步推进后续整改各项任务。对已整改到位的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拓展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整改效果未达预期的，深入分析原因、优化整改方式，确保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三）以点带面放大整改成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注重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着力查找共性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根源，对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

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新的形势任务要求不相适应，以及制度缺失、制度失灵等问题，逐一进行整改提升。通过严密的制度安排、严格的执行落实、严肃的监督问责，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违反制度机制的行为，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632-3224813；邮政信箱：枣庄市市中区胜利中路16号区民政局；电子邮箱：[mzshsw@126.com](mailto:mzshsw@126.com)。

中共枣庄市市中区民政局党组

2026年7月9日

